

泰 安 市 财 政 局

关于废止部分政府采购类文件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根据省财政厅和泰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精神，以下6个政府采购类文件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。

一、泰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泰安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核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泰财采〔2013〕6号）

二、泰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泰安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和验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泰财采〔2013〕7号）

三、泰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泰安市政府采购采购人监督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泰财采〔2013〕8号）

四、泰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泰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泰财办〔2013〕10号）

五、关于转发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（泰财采〔2013〕36号）

六、关于修订《泰安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择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泰财采〔2014〕11号）

泰安市财政局

2017年3月10日

